

農村居民社經背景特徵與發展規劃參與程度之關係的研究¹⁾

李美芬²⁾ 歐聖榮³⁾

關鍵字：居民參與、農村發展、個人特質

摘要：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了解農村居民個人特質與其參與農村發展規劃之方式及程度間之關係，以供相關公部門及規劃單位於執行相關計畫、鼓勵民眾參與時之參考。研究中選定南投地區曾執行實質建設發展、產業建設發展及文化精神方面建設發展相關計畫之6個區域進行問卷調查，共得有效問卷384份。經分析結果顯示，居民之個人特質部分，性別差異及是否擔任社區幹部，會影響其參與規劃的方式及程度。針對非幹部之樣本進行分析，居民認為不同層級範圍之規劃案及不同的計畫類型，對其較具吸引力的活動類型不同，即未來針對不同層級、不同類型的計畫，應舉辦不同型式的參與活動。本研究結果，可供相關單位未來執行參與式農村規劃模式之參考。

研究動機及背景

過去數十年來，台灣地區工商業經濟蓬勃發展的結果，導致大量的人口與產業多集中於都會地區，農村地區的發展相對緩慢，勞動力紛往外流，造成都市及農村間所得水準差距持續擴大，農村之文化、教育、醫療品質、公共設施水準及普及率亦皆有落後的現象。此外，因國民平均所得不斷增高，國人對休閒旅遊的興趣及需求亦大量增加，農村以其含

1) 本研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研究資助計畫 (91 農科-1.6.3-保-S1)之部分成果，特此致謝。

2)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3)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教授，通訊作者。

括自然、人文、農業等多樣化的資源，而成為備受矚目潛力遊憩資源。故針對農村地區之各建設項目積極進行發展，對於活絡農村地區之經濟、改善農村的生產條件、提昇農村的環境品質、形塑具魅力的遊憩據點而言，皆將有卓巨的助益。故農村建設實為一重要且刻不容緩的工作。

一地區之發展建設的成敗，往往決定於是否有一妥善的規劃做基礎，規劃的主要目的即在使發展建設能較適切、完滿的達成，故農村發展規劃的良窳，常與後續之實質建設工作推動的成效緊密相關，而如何建立一套良備有效的規劃模式，又為一重要的研究課題。

現行農村規劃工作乃由政府主導、農村居民部分參與之模式。而學者在針對農村發展規劃之相關研究中指出，農村居民為農村事務的主體者、農村居民為農村發展規劃內容的承受者，且農村居民最能了解農村發展，故農村居民廣泛或全面地參與規劃，才是最完滿的參與(蔡宏進，1999; 1997)。而Luz進行景觀生態規劃計畫時，亦曾提出由下而上的參與式決策模式，他認為一個好的方案應該是在所有的學者、政府部門及民間包括科學家，規劃者，政府部門和地方居民間有良好的溝通時所達成的，而達成良好溝通的最佳方式便是由下而上，透過地方居民與學者將意見向上傳達後，決策者可確實瞭解當地地方居民之需求，進而做出能符合當地居民所需要的決策，以避免由決策者直接發佈其決策，而當地居民卻無法享有其成效而造成另一種資源的浪費(Luz, 2000)；此外，Abbott (1995)進行的研究顯示，個人的參與程度越高，代表其對社區的認同程度越高；而Lackey and Dershem (1992)、Tse(1995)亦證實「參與」亦被證實為減弱社區衝突發生有效方法，可以凝聚對社區問題的共識。而由上述之研述可知，農村規劃工作應由農村居民主導以由下而上方式推動。目前台灣部分農村地區及其他許多建設發展計畫，已執行不同程度之民眾參與式之規劃模式，其中不乏執行成功的案例，而有更多計畫則效果不彰。此現象已吸引部分學者之關注，並著手進行研究探討。

回顧學者所進行的相關研究分析，可將阻礙居民參與發展規劃的因素大略分為居民本身的因素、發展規劃方案的性質、地區性的因素及外界或上層機關等大類。本研究擬針對居民個人特徵因子部分，了解居民個人特質與其參與農村發展規劃之方式及程度間之關係，並調查其對民眾參與策略的意見與看法，相關研究結果可供公部門及規劃單位於執行相關計畫、鼓勵民眾參與計畫、提高參與程度時之參考。

文獻回顧

一、農村發展規劃之意涵及內容

中、外對於農村發展規劃之意涵未有統一的定義，但其目標不外乎以改善農村居民工作與生活條件、保存及維護農村風貌與獨特風格、維護自然景觀及農村生態環境為主。日本將農村計畫稱為農村空間計畫或農村整備，包括社會、產業及實質之綜合計畫。社會

計畫與產業計畫是無形的計畫，實質計畫為有形的計畫(鄭詩華, 1991)。而德國農村規劃之內涵主要包括營建計畫、鄉村更新、農地重劃、農業規劃及景觀規劃等大類(劉健哲, 1992)。有關農村發展規劃的類型，可依多種指標來劃分，蔡宏進(1999a)依發展事務之內涵劃分為社區實質建設規劃、農業發展規劃、社區文化與精神倫理的發展規劃、休閒娛樂的發展規劃、安全與安定的發展規劃及宗教信仰的發展規劃等 6 類；而依計畫之主導者而分，則大略分為由政府主導者及由地方自發的發展方案 2 類。劉健哲(2000)則將農村規劃建設依其範圍及內容分為居住環境及基礎建設、產業及農業發展、社會與文化發展、生態與環境維護等 4 類。蔡宏進於 1997 年將範圍繁多的農村發展事務，概分為實質的建設與發展(包括住宅、道路、溝渠、公共活動中心、電訊、用水等建設)、產業的建設與發展(包括農業、林業、礦業、工商業、服務業等)，以及心理及精神方面的建設與發展(包括行為態度、風俗習慣、道德法律、文物藝術、宗教信仰與活動等)等 3 大類(蔡宏進, 1997)。這些建設與發展對於農村居民的生活程度與水準及農村社會整體的品質與形象，都有正面與增強的意義。本研究綜合上述之分類，將居民參與之發展規劃方案的性質分為社區實質建設規劃、農業產業發展規劃、社區文化與心理精神的發展規劃等 3 大類。

二、居民參與及居民參與阻礙因子

為了使農村發展規劃之內容之成果切合農村居民之需要，採用由下而上之「居民參與」規劃模式為一最佳途徑。「居民參與」的類似用語有許多，例如「民眾參與」、「公眾參與」、「社區參與」、「社會參與」等。回顧學者所進行的居民參與相關研究可知，不同的計畫類型導入「居民參與」規劃模式時，皆可能遭遇不同的阻礙因子。本研究綜合各學者的研究，將阻礙居民參與發展規劃的因素大略分為居民本身的因素(蔡宏進, 1997, 1999b; 陳亮全, 1993; 李永展, 2001; 李明宗, 1994; 陳恆鈞, 1997; 李燦東, 1994; 李怡娟, 1995)、發展規劃方案的性質(蔡宏進, 1997, 1999b; 陳亮全, 1993; 王本壯, 2000; 林欽榮, 1999; 李永展, 2001; 王培蓉等, 2000; 陳恆鈞, 1997)、地區性的因素(蔡宏進, 1997, 1999b; 陳亮全, 1993; 王本壯, 2000; 林欽榮, 1999; 李永展, 2001; 王培蓉等, 2000; 陳恆鈞, 1997)及外界或上層機關等部分(王本壯, 2000; 王培蓉等, 2000; 朱斌好與李素貞, 1998; 李明宗, 1994; 李燦東, 1994; 林欽榮, 1999; 陳亮全, 1993; 陳恆鈞, 1997; 陳愛娥, 1998; 廖耀東, 1998; 蔡宏進, 1997); 而本研究關注的焦點—與居民本身特質有關的阻礙因子—包括參與態度的偏差、年齡、居住地點、教育程度、社經地位、個性、能力、是否為社區幹部、個人利益、民眾心態、民主素養、生活水準等。

三、居民參與情形之度量

學者提出之度量“參度程度”的方法有許多，如吳坤良(1999)於進行老人的社區參與程度相關研究時，即以「出席」、「涉入」、「控制」、「全心投入」等四個向度做為「社區參與程度」之反應指標。蔡宏進(1999b)於進行農村居民參與農村發展規劃之問題的研究時，則針對居民參與計畫之層面(類型)、方式與程度進行探討，其綜合不同主導者之發展計畫的參與方式與角色，將其分成最主要領導者、基本幹部、贊助者或附和者、幕後出

主意者、出錢出力者、反對者及其他等類型;而在參與程度部分其使用之二種量表，一種是問其主動與熱心與否的程度(參與態度)，另一種是直接問其參與的高、中、低及不參與等四種不同程度。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參與方式」與「參與程度」間以未完全獨立不相關。如 Chapin(1939)提出的五種參與尺度來衡量參與成員的參與程度，這五種參與尺度(scale)由淺而深分別是(1)加入會員，(2)出席情形，(3)貢獻財物，(4)委員會成員，(5)持有辦公室者。此五種尺度實為不同的“參與方式”。而陶蕃瀛(1993)在探討博物館的社區居民參與問題時，更直接將「參與方式」與「參與程度」進行連結，如擔任相關幹部及負責計畫規劃表示“高度參與”，而僅接受服務人員訪問徵詢參觀意見則代表“低度參與”。惟此部分之問題與本研究無直接相關，故不進行深入探究。

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及研究變項

綜合上述之研究問題及相關文獻回顧，將本研究之研究變項內容略述如後：

(一)影響居民參與計畫之個人特質因素

在居民本身的因素部分，本研究依據蔡宏進(1999a)及陳亮全(1993)等學者之研究及論述，抽取年齡、性別、職業、教育程度、宗教、經濟狀況、居住年限、是否擔任幹部等8項個人特質因素，探討其與居民之參與程度、參與方式之關係。

(二)居民參與方式與程度

本研究採用居民的參與方式與參與程度二個度量因子，做為檢測居民參與情形的重要指標。參與方式(角色)包括「最主要領導者」、「基本幹部」、「贊助者或附和者」、「幕後出主意者」、「出錢出力者」、「反對者」、「其他」等類型(蔡宏進, 1999a);而參與程度則使用直接問其參與的高、中、低及不參與等四種不同程度，為單純自評式的度量法。

(三)促進民眾參與策略之意見

本研究回顧相關案例及各學者提出之農村規劃模式，選取於執行農村發展計畫時，導入民眾參與模式時，可能產生的關鍵問題，於問卷中探詢農村居民的看法，以供後續建置規劃模式時之參考。選取的問題包括「計畫的參與者」、「活動舉辦的類型」、「活動的經費」、「本身願意參與的方式」等4項。

二、調查樣區及調查計畫

原擬針對南投地區農村社區，抽取研究樣區，進行現有參與式規劃模式之執行現況及居民相關意見之調查問卷200份，並提出分析結果。而因考量農村發展規劃之計畫類型及計畫層級，可能所需的參與模式不同，故將原定調查之200份問卷擴充，使調查層級包含執行村里、鄉鎮等級，計畫類型則含括實質建設、產業建設及社區文化等不同類型。本

次研究之調查計畫主要分村里等級與鄉鎮等級二部分進行，調查時間為 2002 年 6 月。共計獲得有效問卷 384 份。

(一)村里等級部分

於南投地區選定執行實質建設發展、產業建設發展及文化精神方面建設發展相關計畫之 3 個聚落，分別為集集鎮田寮里(88 年執行「田寮里社區重建景觀工程」、水里鄉上安村(88 年執行「上安社區重建景觀工程」、松柏嶺地區(88 年執行「松柏嶺受天宮地區總體營造計畫」)。每樣本社區以隨機取樣方式進行調查，得有效樣本 152 份。

(二)鄉鎮等級部分

選定南投地區執行實質建設發展、產業建設發展及文化精神方面建設發展相關計畫之 3 個鄉鎮，分別為水里鄉(88 年執行執行「水里溪創作藝術河堤計畫工程」、埔里鎮(87 年執行執行「埔里花都營造計畫」、草屯鎮(88 年執行「草屯稻草文化產業振興計畫」、89 年執行「稻草文化產業振興計畫」)。抽樣方式採集群抽樣法中之二階段地區抽樣法(two-stage area sampling)進行調查，將每鄉鎮依經建圖上之經、緯線之格線劃分 2*2 平方公里之區塊若干個。第一階段先淘汰鄉鎮邊緣無人居住之零碎區塊，第二階段則針對每一鄉鎮隨機抽取 10 個塊區、每區抽取 5 個樣戶進行調查，得有效樣本 145 份。此外亦針對此三鄉鎮之社區發展委員會幹部、村里長、幹事等重要社區幹部利用電話訪談或親自訪談的方式進行調查，得有效問卷 87 份。共計於鄉鎮等級之樣區取得有效問卷 232 份。

結 果

(一)樣本特性

本研究共調查 384 個農村居民，分別抽自於南投地區之 6 個樣區。在受訪者年齡部分，以 35-49 歲之中年人居多，佔 46.9%；在性別部分，男性受訪者較多，約佔 61.8%，女性則佔 38.2%；受訪者職業部分，以農林漁牧業者佔最多，為 29.4%，其依次為軍公教佔 13.5%，服務業有 12.7%，從事工業之受訪者最少，僅佔 4.5%；受訪者有擔任過地方幹部者佔 48.2%，無擔任幹部者佔 51.8%。

(二)具不同個人特質之農村居民參與農村發展規劃之方式與程度

本研究於探討農村居民參與之問題時，以居民對計畫案之「參與方式」與「參與程度」來檢示居民參與計畫的情形，其中「參與程度」又分為“積極參與”與否的「參與態度」及“自評式”之「參與程度」2 種度量方式。而因考量「參與方式」、「參與程度」間似未完全不相關，故綜合探討相關可能之阻礙因子與此 2 個檢測變數間之關係(表 1、表 2)。在居民本身因素部分，分析結果顯示，性別差異及是否擔任社區幹部與其參與計畫的方式及程度有顯著關聯。居民之「參與程度」與「性別」因子有顯著關聯($\chi^2=9.946$, $p=0.019<0.05$)。男性居民面對農村規劃時主要為中度參與(32.8%)或高度參與(30.6%)；女

表 1. 個人特質因子與「參與方式」之關聯性分析表

Table 1. The contingency analysis between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their participant way.

	參與方式(角色) Participant way							sum	P χ^2 values
	①領導者 leader	②基本幹部 cadre	③附和者 echo	④出主意者 Supply ideas	⑤出錢出力 Fund & effort	⑥反對者 objector	⑦其它 other		
	% (N)	% (N)	% (N)	% (N)	% (N)	% (N)	% (N)		
1. 是否擔任幹部 Served as a cadre									.P=000***
①未擔任 Yes	0(0)	24.6(15)	54.1(33)	3.3(2)	4.9(3)	0(0)	13.1(8)	100.0(61)	35.779
②擔任 No	19.1(22)	42.6(49)	20.0(23)	5.2(6)	0(0)	0(0)	13.0(15)	100.0(115)	

* 表示達 p=0.05 顯著水準, *** 表示達 p=0.001 顯著水準

* Significance at 5% level, *** Significance at 0.1% level

表 2. 個人特質因子與「參與程度」之關聯性分析表

Table 2. The contingency analysis between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their involvement level in planning.

	參與程度 The level of involvement				Sum	P χ^2 value
	①高度參與 high	②中度參與 medium	③低度參與 low	④不參與 no		
	% (N)	% (N)	% (N)	% (N)		
1. 性別 gender						p=.019*
①男 male	30.6(55)	32.8(59)	9.4(17)	27.2(49)	100.0(180)	9.946
②女 female	13.2(12)	39.6(36)	11.0(10)	36.3(33)	100.0(91)	
2. 是否擔任幹部 Served as a cadre						p=.000***
①未擔任 Yes	12.2(14)	30.4(35)	11.3(13)	46.1(53)	100.0(115)	29.140
②擔任 No	34.2(50)	37.7(55)	8.9(13)	19.2(28)	100.0(146)	

* 表示達 p=0.05 顯著水準, ** 表示達 p=0.01 顯著水準, *** 表示達 p=0.001 顯著水準

* Significance at 5% level, ** Significance at 1% level, *** Significance at 0.1% level

性居民者參與農村規劃的程度主要為中度參與(39.6%)或沒有參與(36.3%)。居民「是否擔任幹部」與其「參與方式」、「參與程度」間皆有顯著關聯。在「參與方式」與「是否擔任幹部」之關聯分析部分($\chi^2=35.779$, $p=.000 < 0.05$)，沒有擔任幹部者在參與農村規劃時之角色大多為贊助附和者(54.1%)；擔任幹部者在參與農村規劃時之角色則為基本幹部(42.6%) (表 1)。在「參與程度」與「是否擔任幹部」之關聯分析部分($\chi^2=29.140$, $p=.000 < 0.05$)，未擔任幹部之居民，參與農村規劃的程度主要為沒有參與(46.1%)、或中度參與(30.4%)；而擔任社區幹部者，則多自評為中度(37.7%)及高度參與(34.2%)。

另考量“一般居民”(非幹部)與“社區幹部”之參與程度的差異，進一步將幹部之樣本與一般居民之樣本分離，分別進行分析(表 3)。針對一般居民樣本進行分析，發現其在「參與程度」與「計畫層級(計畫範圍劃定)」間有顯著關聯($\chi^2=12.825$, $p=.005 < .05$)。經檢示其頻度分布情形可知，沒有擔任幹部之居民，在參與村里層級之計畫時之參與程度主要為中度參與(43.1%)；面對鄉鎮級之規劃時，一般居民有近 6 成者表示沒有參與(59.4%)。另針對社區幹部樣本進行分析，發現其在「參與程度」與「計畫層級(計畫範圍劃定)」間亦有顯著關聯($\chi^2=12.825$, $p=0.006 < 0.05$)。經檢示其頻度分布情形可知，在參與村里層級之計畫時，幹部之參與程度主要為中度參與(47.9%)，不參與之比率則很少(8.3%)；而面對鄉鎮級之規劃時，有參與計畫之幹部，多為高度(37.8%)及中度(32.74%)的參與，另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村里等級的計畫，幹部沒參與鄉鎮等之計畫的比率較高(24.5%)。

(三)對促進民眾參與策略的看法

由前述分析可知，農村居民是否擔任幹部與其參與農村發展規劃的方式及程度有極大相關；而居民之參與方式，又與計畫類型、計畫層級有關。進一步分離社區幹部與一般居民的樣本，分別探討其針對不同類型、不同層級之計畫之民眾參與促進意見(包括「計畫的參與者」、「活動舉辦的類型」、「活動的經費」、「本身願意參與的方式」)的看法。

(1)社區幹部對促進民眾參與策略的看法

抽取社區幹部之樣本，針對「計畫的參與者」、「活動舉辦的類型」、「活動的經費」、「本身願意參與的方式」此 4 類參與建議與「計畫類型」、「計畫層級」2 變項間，以卡方分析(χ^2)進行檢定，檢測其間之關連。分析結果顯示，社區幹部對未來促進民眾參與策略的看法，僅在「計畫層級」與「本身選擇參與的方式」間有顯著關連($\chi^2=10.716$, $p=0.030 < 0.05$) (表 4)。檢示其頻度分佈，可知，社區幹部在面對村里層級之計畫時，會選擇的參與方式主要以出力、不出錢的方式(34.4%)，其次為出錢、出力的方式(31.1%)；而參與鄉鎮級之計畫時，幹部主要選擇的參與方式以出錢、出力者為多(44.7%)。

表 3. 「居民」及「幹部」之不同計畫層級與「參與程度」的關聯性分析表

Table 3. The contingency analysis between the level of participating project and the involvement level in planning of resident and cadre.

	參與程度 The level of participation				Sum %(N)	p (χ^2 值)
	① 高度參與 high %(N)	② 中度參與 medium %(N)	③ 低度參與 low %(N)	④ 不參與 no %(N)		
1.居民參與 Resident participate in						p=.005
① 村里層級計畫 Neighborhood-level project	17.6(9)	43.1(22)	9.8(5)	29.4(15)	100.0(51)	12.825
② 鄉鎮層級 Village-level project	7.8(5)	20.3(13)	12.5(8)	59.4(38)	100.0(64)	
2.幹部參與 cadre participate in						p=0.006
① 村里層級計畫 Neighborhood level project	27.1(13)	47.9(23)	16.7(8)	8.3(4)	100.0(48)	12.289
② 鄉鎮層級計畫 Village level project	37.8(37)	32.7(32)	5.1(5)	24.5(24)	100.0(98)	

*** 表示達 $p=0.000$ 顯著水準 *** Significance at 0.1% level

(2) 一般居民對促進民眾參與策略的看法

抽取一般居民(非幹部)之樣本，針對「計畫的參與者」、「活動舉辦的類型」、「活動的經費」、「本身願意參與的方式」此 4 類參與建議與「計畫類型」、「計畫層級」2 變項間，以卡方分析(χ^2)進行檢定，檢測其間之關連。分析結果顯示，在「計畫類型」與「較具吸引力的活動」間($\chi^2=29.222$, $p=0.004<0.05$)，及「計畫層級」與「較具吸引力的活動」間($\chi^2=10.326$, $p=0.035<0.05$)有顯著關係(表 5)。

一般居民面對社區實質建設規劃之類型的計畫時，認為較能吸引其參加的活動類型主要為意見交流討論會(37.5%)及公眾服務(義工)活動(31.3%)；參加農業產業發展規劃類型時，一般居民認為較能吸引其參加的活動類型主要為意見交流討論會(37.5%)；而針對社區實質建設規劃及社區文化與心理精神的發展之類型的計畫時，一般居民認為較能吸引其參加的活動類型主要為意見交流討論會(36.4%)，其次為居民構想發表會及公眾服務(義工)活動(皆佔 27.3%)。而在「計畫層級」與「較具吸引力的活動」部分，一般居民在參與村里層級之計畫時，認為較能吸引其參加的活動類型主要為意見交流討論會 32.2%)；而參與鄉鎮級之規劃時，一般居民認為較能吸引其參加的活動類型主要為說明會、公聽會(32.4%)。

表 4. 社區幹部「參與方式」與「計畫層級」之關聯性分析表

Table 4. The contingency analysis between the level of participating project and preference of participant way of cadre.

	參與方式偏好 preference of participant way					sum %(N)	p χ^2 value
	① 出錢出力 Fund & effort	② 出錢、不出力 Fund & no-effort	③ 不出錢、出力 No-fund & effort	④ 不出錢、不出力 No-fund & no-effort	⑤ 其它 other		
	%(N)	%(N)	%(N)	%(N)	%(N)		
計畫層級 Type of project							p=0.030*
① 村里層級計畫 Neighborhood-level project	31.1(19)	4.9(3)	34.4(21)	3.3(2)	26.2(16)	100.0(61)	10.716
② 鄉鎮層級 Village-level plan project	44.7(55)	0.8(1)	40.7(50)	1.6(2)	12.2(15)	100.0(123)	

* 表示達 p=0.05 顯著水準 * Significance at 5% level

討論與建議

經本研究分析結果，可知、規劃方案之性質、地區性因素及外界或上層機關部分等四大領域皆有部分因子對農村居民參與農村發展規劃造成顯著的阻礙。研究結果顯示，居民個人特質部分，性別差異及是否擔任社區幹部，會影響其參與規劃的方式及程度。女性居民之參與情形較被動、參與程度較低。而檢視男、女性受訪者對阻礙參與因素的認知，可知，女性居民者認為會影響農村居民參與農村發展規劃之較重要的個人因素為經濟條件及時間，且認為參與活動需具備專業技術或知能。曾進勤(1995)於進行婦女社區參與的相關研究中提出，婦女因其基本的人格特質因素，彼此號召力較強，較具犧牲奉獻之精神，適宜從事事務性工作。故在促農村居民參與相關發展建設規劃時，應針對婦女特質，考量農村婦女之作習時間，充份利用農村婦女人力資源，提供平等參與機會。

社區幹部因其本身因角色的問題，參與程度與態度皆較積極，另從受訪者對「領導者因素」部分之參與阻礙認知可知，約五成之農村居民認為領導者之能力會影響民眾參與計畫的情形，故社區幹部的素質，將對民眾參與的品質有著實的影響，如何培訓優秀社區領袖，為推動居民參與規劃的重要課題。

綜合本研究對農村居民之調查結果的分析與討論可知，未來執行農村發展相關規劃時，欲提高居民之參與程度，可藉由考量農村婦女之作習時間，以提供平等之二性參與機會；舉辦居民教育訓練，培養居民之專業技術或知能，有助提高其參與計畫的自信心，進而改善參與情形；舉辦幹部訓練及教育訓練，培養優秀之社區領導者及幹部，提昇民眾參與品質等策略來達成。

表 5. 居民對不同「計畫類型」、「計畫層級」與「參與活動偏好」之關聯性分析表
 Table 5. The contingency analysis between the type of project, the level of project, and preference of participant activities of residents.

	參與式活動偏好 preference of participant activity					Sum %(N)	p (χ^2 值)
	①公聽說明會 宣告 Announcing meeting %(N)	②意見發表會 Opinion- expressing meeting %(N)	③意見討論會 forum %(N)	④公眾服務活動 Public service activity %(N)	⑤其它 other %(N)		
	1.計畫類型 Type of project						
①實質建設發展 Physical development	18.8(3)	12.5(2)	37.5(6)	31.3(5)	0(0)	100.0(16)	29.222
②農業產業發展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26.3(5)	15.8(3)	42.1(8)	15.8(3)	0(0)	100.0(19)	
③文化發展 culture development	9.1(1)	27.3(3)	36.4(4)	27.3(3)	0(0)	100.0(11)	
④其它 other	33.3(3)	0(0)	0(0)	22.2(2)	44.4(4)	100.0(9)	
2.不同計畫層級 The level of project							p=0.035*
①村里層級計畫 Neighborhood level project	15.3(9)	22.0(13)	32.2(19)	22.0(13)	8.5(5)	100.0(59)	10.326
②鄉鎮層級計畫 Village level project	32.4(33)	19.6(20)	27.5(28)	19.6(20)	1.0(1)	100.0(102)	

* 表示達 p=0.05 顯著水準，** 表示達 p=0.01 顯著水準

* Significance at 5% level, ** Significance at 1% level

參考文獻

王本壯。2000。從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地方特色產業振興的策略--以三義木雕產業為例。聯合學報。17: 125-134。

王培蓉、鄭欽龍、鄭祈全。2000。六龜試驗林森林經營決策中發展地方民眾參與之研究。臺灣林業科學。15(2): 245-255。

朱美珍。1995。由人力資源網絡論社區意識的凝聚。社區發展季刊。69: 67-74。

朱斌好、李素貞。1998。環境影響評估中民眾參與機制之檢討。中國行政評論。8(1): 85-114。

吳坤良。1999。老人的社區參與動機、參與程度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成人教育輔導季

- 刊。38-46。
- 李永展。2001。社區產業經營與民眾參與--以水里上安社區為例。看守臺灣。2001(6): 25-29。
- 李怡娟。1995。如何促進社區民眾參與基層保健工作。社區發展季刊。69: 95-100。
- 李明宗。1994。民眾參與的理論與實務初探—以鄰里公園規劃、設計及管理為例。休閒、觀光、遊憩論文集。pp: 175-198。台北，地景出版社。
- 李燦東。1994。都市計畫民眾參與問題之研究。計畫經緯。1994(6): 33-42
- 林欽榮。1999。社區的出路--臺北市「社區設計」制度發展的出路從「地區環境改造計畫」到「社區規劃師實驗示範計畫」。空間。119: 25-48。
- 陳亮全。1993。親手造家園--民眾參與的空間規劃設計系列演講福林社區的居民參與。空間。51: 115-118。
- 陳恆鈞。1997。由「公私部門合夥」觀念談民眾參與政府建設。人力發展。47: 32-41。
- 陳愛娥。1998。民眾參與的理念與實際--以民眾參與「水庫集水區」的管理為例。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1998(3): 41-64。
- 陶蕃瀛。1993。論博物館的社區居民參與。博物館學季刊。7(2): 9-15。
- 曾進勤。1995。從實務面談婦女的社區參與—以高雄市社區婦女為例。社區發展季刊。71: 72-80。
- 廖耀東。1998。淺談如何加強民眾參與都市計劃之規劃及審議機制。臺灣地政。152: 12-14。
- 劉健哲。1992。德國農村規劃之目標、內涵及其組織概況。台灣地政。81: 21-43。
- 劉健哲。2000。農村規劃與村民參與。農業金融論叢。43: 147-176。
- 蔡宏進。1997。農村居民參與農村發展規劃的性質與問題。農政與農情。86(8): 26-35。
- 蔡宏進。1999a。Factors Impeding Rural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Rural Development Planning in Taiwan。農業推廣學報。16: 67-81。
- 蔡宏進。1999b。農村居民參與農村發展規劃之研究。農業金融論叢。88(7): 81-116。
- 鄭詩華。1991。日本農業法制系統研究之5：農村規劃之理念及法制。經社法制論叢。7: 77-118。
- Abbott, J. 1995.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mm. Devel. J.* 30(2): 158-168.
- Chapin, F. S. 1939.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social Intelligence. *Amer. Sociol. Rev.* 4: 157-166.
- Lackey, A. and L. Dershem. 1992. The process is pedagogy: what does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teach? *Comm. Devel. J.* 27(3): 220-234.
- Luz, F. 2000. Participatory landscape ecology—A basis for acceptance and implementation, *Landscape Urban Plan.* 50: 157-166.
- Tse, W. L. 1995. Resistance to community-based learning disability facilities: implications for prevention. *Comm. Devel. J.* 30(1): 83-91.

The Study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Residents'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and their Participation Level in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 for Rural Areas ¹⁾

Mei-Fen Lee ²⁾ Sheng-Jung Ou ³⁾

Key words: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Planning of Rural Areas, Characteristics

Summary

The major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understand the constraint factors of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in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 for rural areas.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study results provide references for related agencies and planning teams in implementing planning projects. The study selects six survey areas where the projects of physical development,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had been implemented in Nantou County. Through sampling, the study obtains 384 valid samples. By using descriptive statistics and chi-square test, the study obtains the following results: Gender and whether residents play a responsible role in community development or not have an influence on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way and involvement level in planning.

-
- 1) 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grants from the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Bureau,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under project No. 91AS-1.6.3-SW-S1.
 - 2)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orticul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3)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orticul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